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护委发〔2021〕20号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基层党建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系部党总支、党支部：

学院《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基层党组织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系部党组织党务工作基础保障办法（试行）》、《系部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制度（试行）》、《院、系（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及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政治把关工作办法》、《系部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由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精神，为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以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为目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要着力做到“七个有力”：

1. 教育党员有力。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载体，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教育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主动亮党员身份、立先进标尺、树先锋形象。

3. 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

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

4. 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院改革发展、教学科研、专业群建设，维护学院和谐稳定，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阵地，坚决抵制各类错误思想言论；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6. 凝聚师生有力。深挖课程思政元素，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关系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做好教育引导，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7. 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健全帮扶机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第二章 支部设置

第四条 正式党员人数 3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联合设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第五条 按照“应设必设”原则，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7 人以上，设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委员人数为单数，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设1名副书记。

第六条 合理控制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党员人数较多的，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设立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长，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第七条 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系部设置，系部学生党员较少的可以同教师党员组成师生联合党支部；党政、群团、教辅等部门，综合考虑各部门党员人数，联合成立机关党支部；离退休人员党支部一般按照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

第八条 校外学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经院党委批准，设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

第九条 注重选拔学术党员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工作保障

第十条 合理核定党支部工作与活动经费标准，并将其列入年度党建经费预算，足额拨付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第十一条 合理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和专兼职组织员。人数较多的系部设专职组织员 1-2 人、兼职组织员 1 人，机关党支部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兼职组织员 1 人。

第十二条 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院每年组织安排 1 次全院党总支、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全体党员进行 1 次集中轮训。

第十三条 认真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制度，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第四章 活动阵地

第十四条 以学院党委党校为基础，建设一个全院共用的“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室”。鼓励系部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党员活动专用场所。

第十五条 党员活动场所做到有标牌、有党旗、有设施设备、有规章制度、有档案资料、有使用记录等。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生活制度等应上墙展示，上墙图板内容要标准规范。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以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如实规范记录开展情况。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每月

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第十七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会前要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双重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九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强化民主评议结果运用，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对班子不强、领导不力、长期组织生活不正常的党支部，限期进行整顿。

第二十条 谈心谈话制度。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每学期至少1次，做到支部委员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每位党员必谈、支部委员与师生群众必谈。在谈话时间节点上，做到“四个必谈”，在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

第二十一条 主题党日。结合“三会一课”和工作实际，不断创新主题党日内容及形式。每月相对固定1天作为主题

党日，党员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团员青年、群众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换届选举制度。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时换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

第六章 党员教育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总要求，严格执行发展计划，不断优化队伍结构，严格政治标准，规范发展程序，坚决避免突击发展、“关门主义现象”。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引进人才等入党。

第二十四条 严格党籍管理，及时将新进党员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实行党籍管理专人专责，确保党籍材料的标准化、规范化。管好用好灯塔——党员信息管理平台，确保党员信息维护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档案管理，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及时、规范。

第二十六条 教育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专账专人专责，不断提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党员领导干部、系部党组织书记要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八条 制定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服务体系，关心爱护党员，加强对生活困难的党员的关怀帮扶。

第三十条 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管，强化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对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基层党组织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推进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考核评价对象为各机关党支部、各系部党总支、党支部。

第三条 工作考核评价遵循原则

（一）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考核评价党支部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作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六个方面的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动学院改革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中的作用，为加快一流护理职业学院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

结合、自我评价与监督考核相结合，通过全方位的考核评价，切实把握党支部工作实情，推进党支部工作建设，提升党支部工作实效。

（三）坚持把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作为考核评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支部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通过考核评价不断强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作用，提升党支部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基础项目、加分项目和否决项目三个方面（见附件1）。否决项目为一票否决内容。

第五条 工作考核评价重点为领导班子是否健全有力、组织建设是否过硬、制度落实是否到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是否充分、广大师生是否满意等。

第三章 考核评价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工作考核评价在院党委领导下，由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工作考核评价主要程序如下：

（一）党支部自评。党支部根据院党委要求，认真总结年度工作情况。结合每年底的专题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汇报年度支部工作，全体党

员对党支部工作和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测评。

（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院党委每年组织 1 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现场述职比例不低于 50%，评议等次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并组织党员、群众代表进行测评（见附件 2）。

（三）党委考核。由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组成考核小组，以查阅党支部工作记录、资料、台账和现场走访为主，根据需要可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第四章 考核评价结果与运用

第八条 党支部自评情况占 10%，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情况占 30%，党委考核情况占 60%，在此基础上确定考核总分。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考核总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好”，75-89 分的，结果为“较好”，60-74 分的，结果为“一般”，60 分以下的，结果为“差”。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直接为“差”。

第九条 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由考核小组填入《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3），报组织人事处存档。

第十条 考核评价结果为“好”的党支部，作为申报学院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主要依据。考核评价结果为“较好”的党支部，院党委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指导帮助改进工作和提高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为“一般”和“差”的党支

部，学院党委帮助其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做好重点指导和帮扶，并指导和督促党支部做好整改提升。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求真务实，充分发挥党支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始终保持党支部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要严密组织，客观公正地开展考核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党支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要完善监督机制，使考核评价工作成为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提升水平的过程。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把工作抓在日常、实在平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3、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

附件 1:

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基础项目 (100分)	领导班子好 (15分)	1. 支部班子健全, 职责明确, 协调配合, 领导有力。(3分)	支部委员会组织健全, 工作主动, 推动党支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支委任期内出缺及时补选。(3分)		
		2. 支部委员会能够自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4分)	及时传达上级党组织发放的各种文件, 主动向党员群众宣传解释(4分)		
		3. 支部委员会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4分)	建立学习制度, 制定学习计划, 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 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4分)		
		4. 支部书记政治强, 业务精。(4分)	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强, 理论水平高, 业务能力强, 既是党建带头人, 又是业务排头兵。(4分)		
	党员队伍好 (25分)	1. 认真做好党员教育管理。(5分)	(1) 每名党员都编入党的组织并按时参加组织生活。(1分)		
			(2) 召开会议等各项活动有记录(时间、地点、活动内容、出席人数等)。(2分)		
			(3) 积极参加学院和上级组织的党员廉政教育活动。(1分)		
			(4) 结合支部实际, 自行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活动。(1分)		
		2. 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积极发展党员。(15分)	(1) 有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名册等, 发展党员程序规范, 材料完善, 并及时上传至灯塔一党员发展公示系统。(2分)		

一、基础项目 (100分)	党员队伍好 (25分)	2. 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积极发展党员。(15分)	(2) 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系部党支部要为毕业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办理转出手续和培养考察材料入档转递工作。(2分)		
		3. 党员按期足额缴纳党费。(2分)	(3) 部门党员发展工作进展明显, 机关支部党员比达到 80% 及以上的得 8 分, 达不到的减 2 分; 系部教师党员和积极分子达到教职工总数 80% 及以上, 系部学生党员和积极分子占学生在校总数的 2% 得 8 分, 达不到的减 2 分。(8分)		
		4. 党员理想信念坚定, 宗旨意识、党性意识强。(3分)	(4) 主动做好在非党员优秀青年教师和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 主动帮助和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3分)。按规定时间和比例缴纳党费, 没有拖欠现象。(2分)		
		1. 坚持民主集中制, 实行党务公开。(4分)	自觉践行党的宗旨, 党员意识强, 党性觉悟高, 立足本职, 积极工作, 乐于奉献, 主人翁意识强,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 党员干部的骨干带头作用突出。(3分)		
	工作机制好 (25分)		(1) 凡属贯彻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内重要教育学习和管理举措等重要问题, 必须经支委会集体讨论。党支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 充分听取党员意见。(2分)		
			(2) 实行党务公开, 党内重要情况、党费收缴情况等及时向党员通报。(1分)		

一、基础项目 (100分)	工作机制好 (25分)	2. 组织生活严格规范, 定期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6分)	(1)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 支委会、党小组会每月至少1次,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1次, 党课每学期不少于1次 (党员到课率不低于90%)。(4分)		
		3. 系部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 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机关党支部书记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支部党务和处室业务双抓双强。(3分)	(2) 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按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2分)		
		4. 坚持党员集中学习制度。(5分)	系部党支部书记参加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的行政办公会议, 与行政负责人密切配合推动本单位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机关党支部书记要正确处理业务和党务、专职和兼职的关系, 在完成处室绩效目标的同时, 抓好党支部建设。(3分)		
		5. 落实支部班子成员联系优秀非党员青年教师制度。(3分)	(1) 贯彻落实上级和学院党员教育培训要求, 有支部年度集中学习计划、学习记录等佐证材料, 集中学习情况及时上传灯塔e支部。(3分)		
			(2) 支部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56学时, 普通党员不少于32学时。(2分)		
			(1) 按照学院《院、系(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要求, 建立联系对象台账。(2分)		
		6.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3分)	(2) 经常性同联系对象进行谈心谈话, 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1分)		
			党支部密切联系群众,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 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群众的思想状况, 积极帮助师生群众解决实际困难。(3分)		

一、基础 项目 (100 分)	工作机制 好 (25分)	7. 按期换届。(1分)	支部按期换届选举、分工、支委在任期内出缺及时补选。(1分)		
	工作业绩 好 (25分)	1. 认真抓好政治建设。(4分) 2. 党支部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6分) 3. 有效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所在单位学风、教风良好, 教师思想政治状况积极健康向上, 所辖机关处室人员作风正派。(3分) 4. 创新支部活动形式, 支部工作特点鲜明, 充满活力。(6分) 5. 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6分)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集中学习, 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坚定, 无违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和现象。(4分) 能够紧紧围绕学院和本单位中心工作, 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积极带领党员干部和师生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在推动处室工作和教学、科研、专业群建设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6分) 所在党支部教师严守教育教学纪律和学术规范, 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风示范教育感染学生, 师生关系融洽, 机关处室人员勤政廉政, 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强。(3分) 考核年度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分人员的, 每人减1分, 减完为止。 结合实际, 创新活动方式方法, 组织开展具有一定特色的组织活动, 每学期至少1次, 主题鲜明, 效果明显。(6分)		
			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抓实抓好师生意识形态工作, 把意识形态教育作为党团活动、部门例会、学生班会等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经常性对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当年没有发生师生发表不当言论等情形。(6分)		

	群众反映 好 (10分)	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党群关系融洽。 (10分)	测评得分为群众满意率*10分。(10分)		
二、加分 项目 (5 分)	1. 结合实际抓党建，形成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党建工作亮点、党建工作品牌；(0-2分) 2. 党员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优秀人物和先进事迹多，受到学院及以上党组织表彰，得到学院以上媒体宣传报道。(0-3分)				
三、否决 项目 (存 在所列情 形之一 的，直接 确定为 “差”)	1. 考核当年，党支部书记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				
	2. 有师生发表不当言论，造成较大影响的。				
合计得分					
被考核党支部书记签字：		考核组成员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测评表

测评对象: _____ 党 (总) 支部

总体评价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说明: 请根据党组织书记述职情况进行评价, 并在上表相应空格内划✓。

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对象: _____ 党 (总) 支部

总体评价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备注

说明: 请对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评价, 并在上表相应空格内划✓。

附件 3:

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议结果汇总
(年度)

考核组组长 (签字):

填报时间:

序号	党 (总) 支部名称	党 (总) 支部书记姓名	党 (总) 支部工作考核总分	党 (总) 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评价结果: “好” () 个、“较好” () 个、“一般” () 个、“差” () 个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系部党组织党务工作基础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务工作基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党组织设置。按照“应设必设”原则，正式党员人数 3 人以上的系部全部设立党总支或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决定是否分设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学生党员较少的可以和教师党员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

第三条 配优配强党务干部。支部正式党员达到 7 人以上，设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委员人数为单数，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人数较多的系部设专职组织员 1-2 人、兼职组织员 1 人。

第四条 强化党务人员培训。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院每年组织安排 1 次全院党总支、支部书记、专

兼职组织员集中培训。组织党务干部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

第五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落实系部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每个系部党组织每年基础经费2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10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学院年度党建经费预算，专款专用、实报实销。党建经费实际支出不足的，由上级返还学院党费足额支付。

第六条 保障党建活动阵地。以学院党委党校为基础，建设一个全院共用的“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室”。鼓励系部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固定的党员活动专用场所，做到有标牌、有党旗、有设施设备、有规章制度、有档案资料、有使用记录等。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组织生活制度等应上墙展示，上墙图板内容要标准规范。

第七条 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和学院有关要求执行。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系部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制度（试行）

为推动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密切系部党组织与广大师生之间的联系，切实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支部、取得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加强党的建设，密切师生关系，推动系部党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基层，畅通师生建言献策渠道，切实解决基层存在的突出问题，凝聚人心，形成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系部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师生的直接联系，深入课堂、深入师生学习生活一线，全面掌握基层工作状况和师生意愿，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深入做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2. 密切联系师生，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用实际行动问政于师生、问需于师生、问计于师生，促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联系师生工作要求

1. 要经常深入教学科研一线，深入学生课堂、宿舍走访，倾听师生心声，了解掌握实情，协调解决问题。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实际，在本系部确定联系 2-3 名学生、联系 1 名青年教师。

2. 要结合实际做好联系师生的具体工作安排。每学期与联系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2 次，经常性关心、了解联系对象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状况，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联系的高学历、高职称对象，要加强政治引领，积极搭建事业平台，畅通建言献策渠道，对非党员的要积极引导其向党组织靠拢。

3. 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学院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四、加强督促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学院组织人事处要对系部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把落实联系制度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评选先进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制度有效落实。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院、系（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 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帮助引导优秀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中组部、教育部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建立院、系（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一、联系范围

联系对象为全院优秀非党员青年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

二、联系对象的确定

每位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名优秀非党员青年教师，联系对象从所联系的教学系部确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其他单位确定，具体由党办安排；各系部党（总）支部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至少联系1名优秀非党员青年教师，联系对象一般从本单位确定，具体由本党（总）支部安排（见附件1）。

联系对象安排要及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联系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三、联系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对联系对象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他们增强对党的认同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对联系对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师德师风教育，鼓励、帮助他们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他们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3. 关心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积极帮助他们化解思想上困惑、解决实际困难。

4. 充分调动联系对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联系对象积极参与学院和系部的集体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学院和本单位的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 听取联系对象对加强学院和系部党建工作和其他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工作要求

1.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与联系对象开展

谈心谈话、沟通交流 1 次，各系部党(总)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每季度至少与所联系对象谈心谈话、沟通交流 2 次。

2. 谈心谈话结束后，要填写《泰山护理职业学院院、系(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非党员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记录表》并及时报送组织人事处(见附件 2)。

3. 学院党委、各系部党(总)支部要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使党的工作覆盖到每一位青年教师，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按程序发展入党。

附件 1: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院、系（部）两级党组织
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与优秀青年教师联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对象	联系对象所在系（部）
1				
2				
3				
...				

附件 2: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院、系（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谈心谈话情况记录表

谈话对象姓名		谈话对象单位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人		记录人	
谈话内容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及学术活动 等重大问题政治把关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教育工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鲁组字〔2018〕4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教师引进

1. 教师引进的人才范围、设置岗位、资格条件、相关待遇、工作程序、职责与任务、管理与考核等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2. 严格教师引进审核，坚持“凡进必审”，坚持政治标准第一，对政治思想不过关，道德水平低下，发表不当言论，与党中央不保持高度一致的，一律不引进。全方位核准核实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师德师风、学术业绩、

学术道德、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等，确保信息真实，防止弄虚作假。

3. 加强对新进教师的理论武装，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观念，持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坚定新进教师的理想信念。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建设，引领新进教师主流价值观。

4. 引导新进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教师队伍。

第三条 深化课程建设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专业课教学之中，着力强化专业教育中的教书育人功能 and 责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课堂教学讲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严禁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严禁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严禁运用“小道消息”、低级趣味、消极颓废等资料，严禁发表带有违反政治纪律的、带有个人消极情绪的观点。

3. 课程建设的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省部共建职教高地为契机，进一步完善

课程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护理人才。

4. 按照教育部要求，结合泰安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医养健康产业发展、康养福地建设制定课程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

5. 各系部要按照学院统一安排，一般先由系部党组织审核把关，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认真研究、确定课程建设的具体内容。

第四条 严格教材选用

1. 选用教材首重政治性，内容应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必须选用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的“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得私自使用其它类别的教材；思想政治专业课教材应符合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要求。

2. 选用教材坚持质量标准，应具有与本专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优先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或者根据教学需要编写的内容新颖、质量高、特色鲜明的正规出版教材。

3. 实行教材退出机制，对使用中发现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立即坚决停用。

4. 教材选用一般先由系部党组织审核把关，再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第五条 严格学术活动

1. 树立学术研究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基本原则。

2. 健全学术组织，加强对学术组织的管理、引导和帮助，让学术组织成长起来，成为学院教学科研的重要力量。

3. 学术组织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学院实际，开展务实的学术活动，为学院发展贡献力量。

4. 教师严格上课纪律，遵守研究无禁区，讲授有纪律，在课堂上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听评课制度，通过听评课，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过程中，同时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彰显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社会主义。

5. 贯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学术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及其研究领域、学术观点、主要研究成果等进行严格审查，凡不符合规定或存在明显风险的活动一律不得举办。

6. 落实好“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严格按照学院相关流程办理审批事项。

第六条 政治把关工作实行分类管理，教师引进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课程建设、教材选用由教务处及各系部负责，学术活动由科研处及各系部负责。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系部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系部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活力，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通知》（鲁组发〔2018〕16号）要求，参照泰安市财政局和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行〔2018〕1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系部党组织，是指党的组织关系隶属学院党委管理的各系部党总支、党支部。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党建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一是按照每个系部党组织每年基础经费2万，每名党员每年100元标准列入学院财务预算的党建活动经费；

二是上级党组织返还我院的党费；

三是根据临时工作需要或上级活动安排，经领导批准划

拨的经费。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系部党组织年度党建活动除基础经费 2 万外，另根据上一年度党统党员数量，按每名党员每年 100 元的标准设立专项经费。

第五条 党建活动所需财政资金，由各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列入预算公用经费，报组织人事处审核，汇总后提报财务处列入当年经费预算，并进行专项核算。

第六条 各系部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编制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党建活动计划的编制，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讨论，由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报学院党委批准。

各系部党组织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党建活动计划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七条 党建活动经费管用分离，由财务处负责各系部党组织活动经费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各系部党组织应安排专人负责建立经费使用台账及报销业务。

第八条 各系部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数量。党建活动活动方案要报组织人事处审批，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活动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活动方

案内容。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需事先填写《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审批表》(附件1)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活动。

第十条 党建活动经费一般限本年度使用,当年未使用的由财务处收回,不能转入下一年使用。

第四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区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十二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泰安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泰安市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泰安市直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参照泰安市公车改革后定点租赁汽车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五章 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突出增强党员的“四个意识”，坚定党员的“四个自信”，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四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系部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两次，其中省外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应当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应当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八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六章 报销结算

第十九条 各系部党组织书记为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金额、票据等方面进行把关和审批。

第二十条 各系部党组织报销使用党建活动经费时，要填写《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单》（附件 2），提供党建活动相关材料，由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党组织公章，和《审批表》一同交财务处报销。活动经费超过 5000 元时，需经组织人事处负责人审批。各系部党组织党建活动实际经费不足的，由上级返还学院党费足额支付。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党组织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学院财务制度规定和财务审批程序。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党建活动经费进行审核报销。

第二十二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应当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组织人事处负责对各系部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党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党建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后（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系部党组织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要纳入党务公开的范围，以适当方式公开，每年向全体党员通报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学院党委对违规使用活动经费的党组织将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

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审计部等部门应当每年对各系部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

-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党建活动是否取得应有实效；
- （三）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四）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五）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六）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予以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